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中描述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康文杰	丁辰,殷勇
电话	043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东方金融中心26层

16层

电子邮箱

dj@orient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上年度末	本期报告期初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242,149,740.27	38,013,979,1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6,659,186.43	16,687,683,632.95
营业收入	481,006,509.35	3,326,480,5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54,132.09	-143,441,8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60,320.38	-197,109,2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3,012.91	247,188,56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6	0.0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0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585,794,129	质押	413,565,00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492,822,091	质押	490,156,159
西藏祥洋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6,140,000	质押	
国投瑞银	境内自然人	0.87	31,948,4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3,005,475	无	
刘鸿恩	境内自然人	0.59	21,410,400	无	
周文伟	境内自然人	0.51	18,800,500	无	
邹鹤沂	境内自然人	0.5	18,133,528	无	
李丰利	境内自然人	0.35	12,955,000	无	
北京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4	12,482,238	无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有西藏东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我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不涉及。

2.4 前十名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持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 证券投资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1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15: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丰利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43,50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3,37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3,70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为1,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丰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4%。

李丰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鸿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刘鸿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文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周文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杨靖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杨靖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李丰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李丰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李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选举王志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王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李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李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选举王志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3,385,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58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93%。

王志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